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及变更部分缴款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对象由36名修改为35名新增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不再参与认购，其拟认购的50,000股，由新增个人投资者、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参与认购。现就新增投资者郑耀拟认购的50,000股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股票数量情况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性质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拟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	------

1	郑耀	新增个人投资者	董事、总经理	50,000	5.00	250,000.00	现金
---	----	---------	--------	--------	------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5月17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5月18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一、（二）缴款的时间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全额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的相关内容）。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2、2018年5月18日18:00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传真（公司传真：0532-88705263）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wfh@novelbeam.com,同时电话（0532-88706015）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2018年5月21日,公司到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无。

二、缴款账户

户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4052010868

银行对投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用途请注明“投资款”。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二、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二）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者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自然人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转账银行卡户名应为投资者本人；

（五）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已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方华

电话：0532-88706015

传真：0532-88705263

电子邮箱：wfh@novelbeam.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661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